

(2)梯隊申請：

請以專簽方式提出申請，本校各系(所)辦理之活動或社團梯隊(原則以全體為現住宿生為優先申請)，申請日期自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1日上午10時止

4. 繳費方式：

(1)繳費期限為112年12月18日(一)起至112年12月29日(五)止。

(2)自行上網至校首頁/學雜費專區列印下載繳費單，可利用全省ATM轉帳、信用卡、郵局櫃檯、中信銀櫃檯、各地超商等方式進行繳款，請於**入住日將繳費收據交至宿舍櫃台始得領取門禁卡**並完成入住手續，超過期限未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5. 門禁管制：

住宿人員進出宿舍應向管理人員或工讀學生出示「學生證」或足以辨別身份之證明文件方得進入。

嚴禁提供非住宿人員床位與門禁卡，違者予以退宿處分、住宿費用不予退還，本校在籍學生取消在校住宿申請資格，非住宿本校學生按校規議處。

6. 進住規定：

(1)寒宿寢室床位**以原床位為主**，不得私自更換床位。寒宿期間寢室內仍留有原住宿生物品，如入住非原寢室者，寢室內僅提供桌面、床位及公櫃給申請人員使用，特此說明。

(2)**領取門禁卡前因故辦理退宿者，依規定退還住宿費用，惟不退保證金；一旦領取門禁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住宿費用，退宿申請請於113年2月16日17時30分前申請完畢，逾申請期限恕不退費，**以上請同學申請時仔細衡量。

(3)攜帶筆記型電腦者，外接上網盒並取得IP即可使用；請尊重智慧財產，勿使用盜版或非法下載，以免觸法。

(4)離宿前應將寢室打掃整潔並通知管理員實施離舍檢查，並於**開宿後三日內繳回門禁卡**，凡未按規定實施離舍檢查或遺失門禁卡，按規定扣繳保證金。

(5)熱水提供時間每日16:00至凌晨1點止。請依上述時間盥洗。未提供熱水時間可使用浴室電熱水器，本組將視申請住宿人數開放盥洗區域。

(6)住宿期間，所有住宿人員皆需遵守本校學生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該營隊(梯隊或個人)將取消次一年度寒、暑宿申請資格。

(7)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「學生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」辦理。